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洛城〔2020〕17号　　签发人：易勋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我局党组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按照《洛阳市政府系统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等要求，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效显著。按照国家、省、市行政审批精神，20项审批事项实现“一网通办”

和“三级十同”，全部录入河南政务服务网。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工作，每月按要求及时将新产生的行政许可信息填报至“信用中国”新版“双公示”系统。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的落实，我局20项审批事项中，有12项可以符合“最多跑一次”要求，其中公园广场举办活动审批可以实现马上办，截止目前，共办理审批许可710件，全部按照承诺时限办结，并实行“联审联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根据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积极与北控水务、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市热力公司等单位沟通协调，供水、供气、供暖用户报装时间压缩短到20个、15个、15个工作日以内。2018年河南省对各直辖市营商环境考评中，获得了90.90分，位居全省第一。

（二）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按照《洛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完善了由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凡重大事项决策均依据《洛阳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等6项制度。坚持做到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认真执行有关工作程序，做到行文讲法律依据，办事按法定程序，处理问题考虑法律后果，用制度规范约束、引导行政行为，用制度提高行政管理质量和效率。我局与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签订政府法律顾问合同，全年共办理民

事诉讼案件3起，审查工程建设合同文件102份，参加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3次。

（三）根据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要求，加大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力度。邀请市司法局领导，对局机关和支队执法人员，就如何落实“三项制度”进行了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工作人员执法理念进一步树牢。鼓励工作创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信息平台，注重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访问，积极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建立案例库、发布典型案例、讲解典型案例等制度，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业务管理的全过程，在执法过程中落实好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今年以来，实施行政处罚12起，无行政复议案件。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国家、省、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方案等文件精神，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完善了《关于厘清业务主管部门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协作制度的工作意见》，依据38部与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梳理出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六大类575项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据机构改革到位实际情况，已再次经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业务主管部门意见，争取明年明确执法事项和完成市区两级执法事项划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给执法监察支队配备了一些执法装备和设备。确保了市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行政执法全过程文明、规范。今年以来，对已取

得执法证的人员实施全过程监管，保证持证上岗，文明执法，服务性执法。执法人员无违纪违法行为。

（五）加强政府立法及规范性文件管理。拟将小游园建设管理纳入《洛阳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内容，对《洛阳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进行修定，对《洛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进行立法调研。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和单位，认真对照清理重点，梳理现行有效、涉及城市管理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5 项。其中继续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10 项，拟修改的规章 4 项，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项。

（六）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依法接受洛阳市人大政协各项监督，118 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按时办结，满意率 100%；共协助办理 110 联动群众诉求 4795 件，办结 4786 件，回访率 100%，市民满意率始终保持 96%以上；数字城管 877080 件，办结 872251，正在办理 4829 件；回复网民诉求、百姓呼声、连线政府等网络舆情 436 件，办结率 100%。就城管改革、市容市貌、管理手段、交通治堵、公共服务、园林绿化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接受了市人大的质询，获人大代表满意度全票通过。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以多种形式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局门户网站已建成投用，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公开政务管理动态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行业重大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内容，促进我局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

序化和公开透明。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成立了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普法工作“一把手”责任制，明确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将普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科学规划、部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机关各科室普法责任，根据工作职能，向管理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以及广大人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管理、服务全过程，逐步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机制。联合市供热协会、3家热力公司举办以“供热立法进万家”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对重点内容进行解读和分析，提高了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九）加强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将《宪法》《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并购置相关法律书籍，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学法、道德讲堂和廉政夜校集中学法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局党组成员人手一份《洛阳市地方性法规》。今年来，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12次；局机关及基层各单位共组织单位内部法制讲座培训学习20次，组织全市城市管理系统法治建设培训班1次。通过法治学习和培训，逐步增强了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推动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按照《2019年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印发了《洛阳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法治政

府建设工作安排》，明确了责任科室和相关要求，推动了我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告了本部门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履行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虽然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因规划等职能未明确，职能划转移交尚未完成；二是目前正处于城市管理体制和综合执法改革的公关期，相关制度仍不够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的部分工作开展不够深入。下一步，我局按照中央和省市改革要求，尽快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事项，下移执法重心，合理确定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服务型执法工作；积极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和服务型执法示范点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注重优化人员结构，在公务员招录时设立专项职位用于引进法律专业人才，扩大公职律师队伍人才储备，实现公职律师制度与法律顾问制度的互通衔接，提高城市管理工作依法决策水平。

特此报告。

阳市城市管理

2020年3月5日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